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  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條款及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已獲贖回或轉換，且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3港元(經計及自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後所作出之干預調整)。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

修訂契據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持有人為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50%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建議修訂

根據修訂契據，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 ii.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即已延長到期日)；
- iii. 從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止的延長期間，本公司不會就未償還本金額承擔利息，惟本公司須於修訂契據日期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包括該日)之所有未償還利息；及
- iv. 兌換價原為每股0.172港元，由於自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以來進行的干預調整，目前兌換價為每股0.23港元。當前兌換價將於修訂契據中反映。

本公司將在修訂契約成為無條件後五個工作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的新股票(「**新股票**」)，並於其上印列含有所有建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即使存在與修訂契據相背之任何規定，於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交付新股票之前，本公司在建議修訂之前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概無其他重大修訂。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如修訂契據所修訂)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本金額： 75,000,000港元

-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 利息： 條件是本公司須於修訂契據日期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包括該日)之所有未償還利息，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應自發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起就其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計息，利息於各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在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日開始至到期日間的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成兌換股份。
- 如(i)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收購守則禁止有關轉換，則不得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 兌換股份將與於轉換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相關記錄日期為轉換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 換股期間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 兌換價： 兌換價原為每股兌換股份0.23港元，但可根據下列概述的條文予以調整。
- 反攤薄調整：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兌換價應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向股份持有人作資本分派；

- (iv) 按低於公佈收購建議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新股份之權利；
- (v) 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及就該等證券最初應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
- (vi) 當上文第(v)條所述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經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將低於公佈該建議當日市價之80%；
- (vii) 當本公司以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及
- (viii) 當本公司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8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表決：

債券持有人應不會僅由於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或出讓，惟前提是(i)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不得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或出讓；及(ii)出讓或轉讓的本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除非尚未轉換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而於此情況下該金額的全部(但非僅部分)可予轉讓或出讓。

違約事件：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將會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時到期，並應支付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計算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累算的任何未付利息：

- (i) 本公司在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重大義務方面違約，而該等違約無法補救或者(如能補救)在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未予補救；
- (ii) 產權負擔人管有，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管有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算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重新調整或遞延處理其責任或其任何部分，或向其債權人或以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全面轉讓或妥協(訂立債權人安排計劃除外)；
- (iv)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破產、管理或解散提出呈請或開始訴訟或作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惟在內部重組過程中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清盤之情況除外；
- (v) 本公司無力償債；
- (v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債項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沒收、強制購入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vii) 由於(i)向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外之持有人)作出之收購建議因收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股份向本公司作出或有關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或(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須刊發公佈或在上述情況下除外，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或代理不遵守或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之任何規定導致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股份連續十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一般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或以上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vii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有關之任何金額之本金償還或利息支付到期未付，或於寬限期內並無支付，且相關銀行知會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有關不付款構成相關貸款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或表明到期時支付彼等根據就透過金融機構借入或籌集之任何資金提供之任何目前或日後擔保應付或表明應付的任何款項，且相關金融機構知會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有關不付款構成有關擔保條款或擔保涉及之貸款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
- (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整合或合併或兼併(以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法團而進行之整合、合併或兼併除外)，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

- (x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包括支付或償還款項之任何責任，不論為現時或未來、實際或或然、有抵押或無抵押，作為當事人或擔保人或以其他身份)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約或違約事件(無論如何描述)而於所訂明之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之任何時間；或
- (xii) 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或任何利息，除非未能支付有關利息僅由於行政管理或技術過失造成且已於到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債券持有人已就建議修訂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包括批准及授出於上文所述於已延遲兌換期內轉換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獲達成，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修訂契據將告終止且不再具任何效力，而有關訂約方不可就修定契據有關之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每股兌換股份的兌換價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每股股份0.2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0港元溢價約58.6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68港元溢價約56.68%；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22港元溢價約51.12%；及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每股0.086港元溢價約167.44%。

假設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3港元獲悉數行使，將發行326,086,956股兌換股份予債券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已發行股本約8.93%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20%。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於本公佈日；及(ii)緊隨債券持有人轉換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		緊隨債券持有人轉換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2,171,827,290	59.49%	2,171,827,290	54.61%
王星喬(附註2)	3,275,000	0.09%	3,275,000	0.08%
債券持有人	420,000,000	11.50%	746,086,956	18.76%
公眾股東	<u>1,055,608,315</u>	<u>28.92%</u>	<u>1,055,608,315</u>	<u>26.55%</u> (附註3)
總計	<u><u>3,650,710,605</u></u>	<u><u>100.00%</u></u>	<u><u>3,976,797,561</u></u>	<u><u>100.00%</u></u>

附註： 1. 該等2,171,827,290股股份由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並由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而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由遼寧實華(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為遼寧實華(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並為其82.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晶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171,827,2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星喬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根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如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向董事授出原有特別授權，以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由於已延遲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兌換股份將根據取代原有特別授權之經修訂特別授權發行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地位

經悉數繳足、發行及配發後，兌換股份將於兌換股份發行日期與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兌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債券持有人之資料

債券持有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變更任何條款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建議修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此外，由於債券持有人為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50%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修訂契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規定。由於債券持有人於修訂契據擁有重大權益，故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各種電子產品、銷售及安裝電梯、物業投資及營運及水電站管理以及證券買賣。

董事會認為，於免息基礎上延遲向債券持有人還款的時限將通過減輕其現金流量及溢利的壓力，從而使本公司及其營運獲利。建議修訂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釐定。基於上文，董事會(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載予本通函內之建議後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認為，修訂契據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經修訂契據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訂立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及特別授權下兌換股份的分配及發行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落實。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建議，且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洛爾達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之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的3%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Lush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就認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兌換股份」	指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特別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第1(c)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對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作出之建議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將配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並不時修改之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鄭大鈞先生及宋文科先生。